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究和讨论，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